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Melco LV（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新濠環彩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按每股新濠環彩股份0.70港元之換股價將本金額119,000,000港元之未行使新濠環彩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70,000,000股新濠環彩股份，相當於經全部換股股份擴大之新濠環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4%。

於換股完成後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透過Melco LV間接持有356,879,747股新濠環彩股份，相當於經全部換股股份擴大之新濠環彩已發行股本約16.03%；及(ii)透過威域間接持有1,145,361,487股新濠環彩股份，相當於經全部換股股份擴大之新濠環彩已發行股本約51.45%。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換股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Melco LV（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新濠環彩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按每股新濠環彩股份0.70港元之換股價將本金額119,000,000港元之未行使新濠環彩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70,000,000股新濠環彩股份，相當於經全部換股股份擴大之新濠環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4%。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同日，新濠環彩可換股債券之另外兩名持有人（即Intralot及伍豐科技）亦行使本身之權利，按每股新濠環彩股份0.70港元之換股價將本金額為14,428,451港元及17,677,251港元之未行使新濠環彩可換股債券分別轉換為20,612,072股新濠環彩股份及25,253,215股新濠環彩股份。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新濠環彩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於換股完成前，本公司(i)透過 Melco LV 間接持有 186,879,747 股新濠環彩股份，相當於新濠環彩於換股前之已發行股本約 9.30%；及(ii)透過威域（其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間接持有 1,145,361,487 股新濠環彩股份，相當於新濠環彩於換股前之已發行股本約 56.98%。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所述之定義，新濠環彩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

士。此外，除 Melco LV 及威域外，新濠環彩於換股之前或緊隨其後均並無任何其他可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主要股東。因此，換股並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換股完成後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透過Melco LV間接持有356,879,747股新濠環彩股份，相當於經全部換股股份擴大之新濠環彩已發行股本約16.03%；及(ii)透過威域間接持有1,145,361,487股新濠環彩股份，相當於經全部換股股份擴大之新濠環彩已發行股本約51.45%。

新濠環彩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新濠環彩可換股債券原先由新濠環彩於二零零七年發行。新濠環彩可換股債券(i)按票息率每年0.1厘計息，須由新濠環彩每半年支付；(i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及(iii)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85港元（可作調整，並已於新濠環彩之公開發售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後調整至0.70港元）而轉換為繳足之新濠環彩股份。根據新濠環彩可換股債券，可導致換股價調整之事件包括：

- (i) 新濠環彩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新濠環彩股份；
- (iii) 自新濠環彩股東應佔純利總額中作出分派以外之資本分派（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
- (iv) 按低於公佈相關供股條款當日市價80%之價格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新濠環彩新股份；及
- (v) 按低於公佈相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80%之價格為現金或進行收購而發行新濠環彩股份。

然而，因轉換部份新濠環彩可換股債券及行使授予新濠環彩僱員之購股權而發行新濠環彩股份不會歸類為具備引致調整換股價之影響的事件。

根據新濠環彩可換股債券之條款，(i)Melco LV毋須就換股而支付任何代價；及(ii)換股並無先決條件（惟交回新濠環彩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證書及送達換股通知除外）。有關新濠環彩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新濠環彩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

新濠環彩須負責支付就因換股而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新濠環彩股份所應付之全部印花稅（如有）。因換股而發行之新濠環彩股份與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新濠環彩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賦予權利可收取於換股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此外，有關Melco LV在換股後出售其獲發行之新濠環彩股份方面不設限制。

換股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消閒、博彩及娛樂以及其他投資。

新濠環彩主要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彩票業務。

根據新濠環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新濠環彩於該財政年度之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約為80,600,000港元及171,300,000港元。根據新濠環彩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新濠環彩於該財政年度之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約為96,600,000港元及215,900,000港元。新濠環彩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304,500,000港元而新濠環彩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590,500,000港元。

儘管新濠環彩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在新濠環彩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中完成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新濠環彩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董事相信新濠環彩之財務狀況遠比過去健康，而集團重組已利便新濠環彩(i)將新濠環彩集團之焦點重新調整至中國之彩票終端機分銷業務並減持資本密集的製造業務；(ii)削減新濠環彩集團之負債；(iii)改善其資本負債比率；及(iv)為新濠環彩集團之營運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換股以及Intralot及伍豐科技將未行使新濠環彩可換股債券換股，將令到新濠環彩之負債進一步下降並使到本公司於新濠環彩之權益上升。

於換股完成後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為新濠環彩可換股債券之唯一持有人（持有之未行使其金額為280,505,732港元）、新濠環彩之最大股東以及新濠環彩之最大債權人。於未行使新濠環彩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Melco LV有權按每股新濠環彩股份0.70港元之通行換股價而認購400,722,474股新濠環彩股份。

董事相信，換股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換股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可能進一步轉換新濠環彩可換股債券及威域分派

Melco LV擬於新濠環彩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前進一步行使其權利，按每股新濠環彩股份0.70港元之換股價將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未行使新濠環彩可換股債券轉換為57,142,857股新濠環彩股份（「**進一步換股股份**」）（「**進一步換股**」）。倘落實進行進一步換股，Melco LV將合共持有414,022,604股新濠環彩股份，相當於經全部換股股份及進一步換股股份擴大之新濠環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13%。

於進一步換股完成後，本集團為新濠環彩可換股債券之唯一持有人（持有之未行使本金額為240,505,732港元）、新濠環彩之最大股東以及新濠環彩之最大債權人。於未行使新濠環彩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Melco LV有權按每股新濠環彩股份0.70港元之通行換股價而認購343,579,617股新濠環彩股份。

待其股東批准後，威域之董事會將建議以實物分派威域持有之全部1,145,361,487股新濠環彩股份的方式，向其全體股東宣派特別股息（「分派」）。倘若分派成事，767,735,805股新濠環彩股份將由威域轉讓予Melco LV。因此，Melco LV將直接持有1,181,758,409股新濠環彩股份（假設進行進一步換股），相當於經全部換股股份及進一步換股股份擴大之新濠環彩已發行股本約51.7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分派完成時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濠環彩股份，惟配發及發行進一步換股股份除外）。

據董事所知，進一步換股及分派擬於新濠環彩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前的日期同時完成。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進一步換股及分派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指	董事會
「本公司」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指	本公司將未行使本金額 119,000,000 港元轉換為 170,000,000 股新濠環彩股份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
「伍豐科技」指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為新濠環彩股東及新濠環彩可換股債券之其中一名持有人（持有之本金額為 17,677,251 港元）
「GCH」指	Global Crossing Holdings Ltd.，一間於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濠環彩股東及威域之股東
「創業板」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Intralot 」指	Intralo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塞浦路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濠環彩股東及新濠環彩可換股債券之其中一名持有人（持有之本金額為 14,428,451 港元）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Melco LV 」指	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新濠環彩 」指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新濠環彩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之 0.1 厘可換股債券，於換股前分別由 (i) Melco LV 持有 399,505,732 港元；(ii) 伍豐科技持有 17,677,251 港元；及 (iii) Intralot 持有 14,428,451 港元
「 新濠環彩集團 」指	新濠環彩及其附屬公司
「 新濠環彩股份 」指	新濠環彩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 威域 」指	威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股本權益由 Melco LV 及 GCH 分別擁有約 67.03% 及約 32.97%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5 港元之普通股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全部換股股份」指

因本公司、Intralot 及伍豐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將未行使本金額 119,000,000 港元、14,428,451 港元及 17,677,251 港元分別轉換為 170,000,000 股新濠環彩股份、20,612,072 股新濠環彩股份及 25,253,215 股新濠環彩股份而發行的全部 215,865,287 股新濠環彩股份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